**桃園市立慈文國中112學年度寒假總量管制7、9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**

1.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112學年度7、9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2. 截至113.01.05止，本校112學年度寒假可轉(入)學名額：  
   七年級：**8**人。9年級：**0**人。
3. 申請時間：**113年01月08日(一)上午08：30起至113年01月22日(一)下午16：00止**。
4. 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
5. **請攜帶下列文件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6. **轉(入)學申請登記表**（於申請時現場填寫）
7. **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。**
8. 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（至少其中一人）須在同一戶口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有居住事實，非寄居身分者。
9.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10. 請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的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及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
11. 戶籍謄本需為112.12.01以後申請。
12. 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13. **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* 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
1.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
2.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3.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

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
1. 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優先入學者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（額滿為止）。  
   上所述優先入學需具有下列狀況：具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父母雙亡、兄姐現在校就讀者、經安置個案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2. 轉（入）學序位名單**113年01月23日(二) 中午12：00前**，公告於本校網站<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>。
3. 辦理轉（入）學：經公告核可轉（入）學者，請學生及家長攜帶相關轉學文件，於**113年01月23日（二）中午12：00至113年01月31日（三）中午12：00前**到本校二樓教務處辦理。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（額滿為止）。
4. 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得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。

**※依市府核定本校112學年度學區如下：**

**長安里（全里）、長德里（全里）、慈文里（全里）、永安里（8-9鄰、13鄰、17-19鄰）、中寧里（1鄰、2-4鄰、6-25鄰）、同安里（2-3鄰、16-18鄰、22-24鄰、28鄰）、寶慶里（1鄰、13鄰、15-18鄰）、莊敬里（5-7鄰、12-15鄰、17-19鄰、22-23鄰）、南埔里（2鄰、4-7鄰、9-16鄰 以及 1、3、8等三鄰以永安路為界，永安路雙號及靠慈文國中部分）。**